



Global Flex Holdings Limited  
佳邦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佳邦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君悅廳I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與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核數師(「核數師」)的報告書；
2. 宣派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或委任董事(各自作為個別決議案)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的酬金；
4. 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額外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為股份的債權證)；
  - (b) 上文(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須或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為股份的債權證)；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批准所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依據購股權與否)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除按下述各項者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
    - (ii) 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當時採納的類似安排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
    - (iii)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組織章程」)或其他有關規例，發行任何股份以取代全部或部份股份股息；或

(iv) 因依據本公司任何認股證條款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行使認購或兌換權利而發行任何股份；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依照組織章程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於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iii) 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該項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當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於當日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有權利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經考慮本公司適用的任何地區的法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本公司適用的任何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在其認為必要或合適的情況下取消有關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 6. 「**動議**：

(a) 在下文(b)分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藉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股份**」），惟須遵守證監會、聯交所、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及就此而言經不時修訂的所有其他適用法律；

(b) 本公司依據上文(a)段的批准可購回或同意購回股份的面額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額總數的10%，而上述的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依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於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iii) 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該項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當日。

7. 「**動議**在上述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的條件下，藉加入本公司根據上述第6項決議案所授出的授權而購回本公司股本的面值總額的金額，擴大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額外股份的無條件一般授權，惟該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

及以特別事項方式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8. 「**動議**按下列方式修訂本公司的組織章程：

- (a) 第72條：

在現有第72條第一句「以舉手方式，除非」等字眼後加入「按上市規則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或」等字眼；

- (b) 第105(vii)條：

刪去現有第105(vii)條「以本公司一項特別決議案」等字眼；

- (c) 第108(A)條：

將第108(A)條完全刪去，並以下文代替：

「第108(A)條 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份之一董事，或，倘彼等的數目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份之一的數目，須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包括獲委任指定年期的董事）須每三年至少輪值告退一次。一名退任董事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並須於其退任的大會上繼續擔任董事。本公司可於有董事退任的股東大會上填補有關空缺。」

- (d) 第111條

將第111條完全刪去，並以下文代替：

「第111條 受法規及該等細則的條文所規限，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成為董事，以填補空缺或擔任新增董事。」；

(e) 第112條

將第112條完全刪去，並以下文代替：

「第112條 董事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作為董事，以填補空缺或擔任新增董事，但因此獲委任的董事數目不得超過股東在週年大會上不時釐定的任何最高數目。獲委任的任何董事須擔任職務，直至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於大會上膺選連任，但不得被計入釐定將於該大會上輪值告退的董事或董事數目。」；

(f) 第114條

以「普通」字眼代替現有第114條第一句「特別」字眼；及

(g) 第124條

將第124條完全刪去，並以下文代替：

「第124條 根據第122條獲委任職務的一名董事，在有關輪值告退、辭任及罷免方面，須受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相同的條款所規限，倘該名董事因任何原因須終止擔任職務，則其須根據該事實及即時終止擔任該項職務。」

(一份經修訂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已作出加改，以顯示上述的建議修訂)已呈交予大會，而該份經修訂的本公司組織章程註有「A」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承董事會命  
佳邦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正弘  
謹啟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

二座507室

附註：

1. 委任代表文件必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委託的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其印章或由高級人員或獲正式授權的人士親筆簽署。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受委代表，或倘彼為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股份」）的持有人，則有權委派一名以上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委任代表表格連同經簽署的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委託書或授權文件經認證的副本，必須於舉行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
5. 就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如此投票，但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其中一名上述持有人須唯一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6.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獲得建議派發的末期股息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遞交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見上文）。
7. 就上文第5項決議案而言，已向股東就向本公司董事（「董事」）授出獲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尋求批准。除根據本公司股東可能批准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可能將予發行的股份外，董事現時並無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
8. 就上文第6項決議案而言，董事擬表示彼等將會行使獲賦予的權力，在彼等認為對本公司股東有利的情況下購買股份。

於本通告發出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林正弘先生、徐中先生、黃聯聰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正福先生、周燦雄先生、Nguyen Duc Van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偉霖先生、李家樑先生及佟達釗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